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對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諮詢文件的意見

特區政府建議讓香港加入馬德里體系，本會對此深表歡迎。馬德里體系是國際上最具影響力的多邊商標註冊協調安排，旨在方便商標持有人透過單一的程序步驟，以快捷、簡單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辦理和管理在多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標註冊與保護事宜。香港加入馬德里體系可帶來多方面的好處：一來可讓本地企業享有其一站式服務，簡化跨地域商標註冊的手續，節約時間及金錢上的成本，為業界拓展市場和創建品牌帶來更大的便利；二來亦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形象，並提供額外的誘因，以吸引海外企業特別是中華地區的企業以香港作為知識產權及品牌管理的平台。

2. 加入馬德里體系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本會希望政府加緊與相關當局特別是內地政府進行商討和協調，並從完善本地法規、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以及人才培訓等方面著手開展準備工作，盡快讓馬德里體系適用於香港。鑑於《馬德里議定書》較《馬德里協定》更為優越，而且近年馬德里體系的新成員均只加入《馬德里議定書》，故本會亦認同現階段只在香港推行《議定書》是較為實際及合適的做法。

3. 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日益緊密，又有「一國兩制」的有利條件，理應加緊探討實施某些本國可行的「內部安排」，以方便兩地的企業在對方提交商標註冊申請。事實上，2013年中國商標局接獲的商標申請中有3.9%來自香港，數目更多達67,889宗；而香港知識產權署接獲的海外擁有人提出的申請中，亦有8,020宗來自中國內地，比重高達34.1%，反映了兩地在商標註冊上存在巨大的合作空間。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可與內地相關部門進行磋商，在CEPA的框架下，探討加強兩地商標註冊互認及整合的可行性，為兩地企業提供更大的便利。例如，建立相互間有關商標和知識產權的信息及交流渠道；互設商標註冊的辦事處和服務中心，甚至可代理彼此的商標註冊服務；以及強化對區內「馳名商標」的保護等。香港和內地還可考慮率先實施「一註兩用」，為日後香港全面在實施「馬德里條例」奠定基礎；更可在條件成熟時，牽頭建立適用於大中華地區(包括內地、香港、台灣和澳門)的商標註冊互認和合作機制。

2015年2月10日